



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QUARRY BAY RESIDENTS ASSOCIATION LIMITED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之意見及建議

在第三號報告發表後五個多月的公眾諮詢期間，通過廣泛收集社會各界意見和具體建議，經羅列及歸納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於2004年12月發表了第四號報告：社會人士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

本會亦曾於2004年7月就上述政制事務提出過一些意見及建議。在參考第四號報告和不時聽取社區中新的聲音後，本會再次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新的意見及建議：

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本會認為應將選舉委員會人數大幅增加一倍至1600人，來自地區的529名各區區議員也與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立法會議員一樣自動加入選舉委員會，並作為一個單獨的第五界別，讓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覆蓋更大的選民範圍及數目。其餘271個新增名額則平均分配給原有的四大界別。第4界別中原有的42名區議員名額則轉配給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和鄉議局。而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則可保持100人不變，相應降低了取得提名的難度，讓多些人出來參選；同時規定100個提名者中至少包括10名立法會議員和5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既可保證候選人當選後在立法機構有一定的支持度，也可防止提名被濫用。

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本會認為立法會議席數目的確定需要存在一定的機制，最好的辦法是與香港人口數目掛鉤，因此建議2008年立法會議席增至68席（即每10萬人有一名立法會議員）。新增8席由地區直選和功能議席均分。地區直選的34席按地區人口比例分配。功能界別原有的28個界別30席保持不變，應新增4個界別（每界別1席）：①婦女界 - 以提高婦女在社會事務中的發言權；②高等教育界 - 高等教育制度的制定對社會發展影響巨大；③同鄉會界 - 由於歷史原因，香港存在數量眾多的各地同鄉會，有需要將他們的聲音反映到立法會；④少數族裔 - 亦是香港多元文化的一部份。

最後本會想強調：既然第三號報告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經已列明了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以提出修改的地方，社會就應圍繞此等可行之修改建議進行討論，提出有益的意見和建議，而非高喊一些離題的、不切實際的、嘩眾取寵的口號，甚至搞故意刁難的對抗，阻礙香港政制循序漸進地向前發展。



鰂魚涌居民協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26 號海景樓 1 字樓 D6 室
Flat D6, 1/F, Hoi King Building, 1026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61 8063 傳真 Fax: 2590 9030